



印花税署客户：

印花税署
电子印花通告第 1/2019 号
以电子方式为股票转让文书加盖印花

本通告公布，印花税署将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引进一项新的电子服务，容许申请人无需出示文书正本，便可经电子印花系统为成交单据及转让文书申请加盖印花。有关详情请参阅「加盖印花的程序及注释 — 以电子方式为股票转让文书加盖印花」[U3/SOG/PN10B]。

新推出的股票转让文书电子印花服务为用户提供作为传统加盖印花以外的另一种加盖印花选择。用户只需有上网设施，便可随时随地完成股票转让文书的加盖印花程序。完成电子印花的申请并成功缴付印花税后，便可透过电子印花系统取得印花证明书。印花证明书与传统印花具有相等的法律地位。

目前透过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征收印花税的安排并不会受到影响。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2594 3289 向本署查询。

印花税署
2019 年 12 月